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昱翔
相　對　人　詮輪金屬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4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詮輪金屬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三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。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77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4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40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公證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77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7號、109年度存字第140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為相對人詮輪金屬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。惟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賴秀華同意領取擔保金之證明文件，且聲請人未對相對人賴秀華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應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為相對人賴秀華所提存之擔保金，是聲請人既得持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，自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賴秀華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